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监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增资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增资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5次，共审议议案48项，全体监事均无缺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的实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亦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建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信息披露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载，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程序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担保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能够真实、完整记

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漏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基于内幕信息违规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仍将忠实勤勉、严谨公正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